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名称	郑州天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经开区第二十二大街以西郑州天成汽 车配件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 单位）联系人	焦志华	
项目名称	郑州天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				
项目简介	郑州天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人单位”）于 2017 年 06 月 05 日由浙江天成自 控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成立，其注册地址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十二大街以西、经南十二路 以南、经南十三路以北。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为陈庆联，注册资本伍佰万元，经营范围为汽车 座椅及零部件的组装、销售；五金交电、紧固件、仪器仪表、针纺织品、橡胶制品的销售。为了 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保障劳动者在生产劳动中的安全、健康及相关权益，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第 24 号）、《工作场所职业卫生 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2020]第 5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河南鑫安利职 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受郑州天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的委托，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对用人单位工 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合有关资料的分析，依据国家有关职业卫生法律、法规、 标准对该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可能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度（强度）及采取的防护措施等方 面进行客观、真实、科学的评价。				
项目组人员	张尔益、崔昌				
现场调查人员	张尔益、崔昌	调查时间	2023.04.16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焦志华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张尔益、崔昌、胡潇 泊、刘松柏、宋相哲、 刘东晖	现场采样、 检测时间	2023.04.24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焦志华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 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 素及检测结果	用人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为：粉尘、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锰及 其化合物、臭氧、氮氧化物、一氧化碳、噪声、紫外辐射等。 检测结果：在生产设备和职业病防护设施正常运行条件下，作业人员接触噪声有个别岗位不符 合要求，其余均符合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结论： 粉尘检测结论：本次检测结果显示，该用人单位焊接车间和缝纫车间作业人员接触粉尘时间加 权平均浓度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定点检测结果显示，所测工作场所粉尘短时间浓度 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规定的峰浓度的要求。				

	毒物 (1) 锰及其化合物检测结论: 本次检测及计算结果显示, 焊接车间手工焊工和机器人焊工接触锰及其化合物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其工作地点锰及其化合物短时间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规定的峰接触浓度的要求。 (2)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MDI) 检测结论: 本次检测及计算结果显示, 发泡车间作业人员接触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MDI)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其工作地点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MDI) 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3) 一氧化碳检测结论: 本次检测及计算结果显示, 焊接车间作业人员接触一氧化碳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其工作地点一氧化碳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4) 氮氧化物检测结论: 本次检测及计算结果显示, 焊接车间作业人员接触氮氧化物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其工作地点氮氧化物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5) 臭氧检测结论: 本次检测及计算结果显示, 各工作场所臭氧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噪声检测结论 本次检测结果显示发泡车间发泡工, 焊接车间手工焊工、冲压工、切管工、弯管工, 总装车间总装工接触噪声40h等效连续声级强度超过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其余各车间作业人员接触噪声的40h等效连续声级强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用人单位配备有防噪声耳塞(3M 1110型 SNR值为31), 在正确佩戴耳塞的情况下, 各工种接触噪声的连续等效A声级均符合要求。 紫外辐射检测 用人单位手工焊接处焊接工面罩内眼、面部的接触紫外辐射的强度及机器人焊工眼部接触紫外辐射的强度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建议: (1) 加强对职业病防护设施的日常维护与检修, 减少其异常状态下导致的粉尘及噪声浓度或强度超标, 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 (2) 加强对粉尘、噪声及MDI接害岗位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的配发和佩戴监督, 确保接害人员能正确佩戴防尘口罩(如焊接岗位宜佩戴N95防颗粒物呼吸器等)和防噪声耳塞等; (3)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 及时、如实向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职业病危害申报, 并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4)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完成后应按法律、法规要求, 将检测、评价结果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 并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和劳动者公布; (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第24号)的有关规定, 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 以及及时发现有职业禁忌证的劳动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及职业病病人; 体检人员应包括所有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人员。体检项目应根据作业人员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要求确定。为职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并按照规定妥善保存; (6) 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程度为严重, 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7) 用人单位应当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 普及职业卫生知识, 督促劳动者遵守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操作规程。用人单位应当对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岗位的劳动者, 进行专门的职业卫生培训, 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因变更工艺、技术、设备、材料, 或者岗位调整导致劳动者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发生变化的, 用人单位应当重新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
--	--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未评审
-----------------	-----